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市生态环境局大楼

乙方：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21号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6层、7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拉特后旗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BSZCS-G-F-25003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范围涵盖乌拉特后旗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及园区外扩一公里范围，调查范围约为70.65km²。根据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报告初步采样分析结果，结合地下水流向、污染源的分布和污染物迁移能力，对超标点位及周边开展超标污染物详细调查，进一步查明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范围，进一步明确关注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空间分布；模拟预测地下水污染变化趋势，评估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提出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的对策建议，为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和修复治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底之前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5年11月底之前完成

(三) 服务地点: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钟宇翔18547163194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杨玉霞13948183153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关于组织开展乌拉特后旗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的通知》等;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经三次催告后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扣除全部服务费用, 乙方对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4,080,000.00元（小写）肆佰零捌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工作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为1,224,000.00元。

2、乙方完成打井、现场样品采集及样品检测，提交合格的，满足各类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为1,224,000.00元。

3、乙方2025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全部指标，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验收；提交的《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评估报告》（送审稿）、地下水环境风险源清单、地下水污染迁移概念模型等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后的报告经专家确认通过，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地下水环境风险源清单、地下水污染迁移概念模型等相关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0%，即为1,428,000.00元。

4、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为3期款项甲方支付给乙方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满，达到合同约定甲方对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即为204,000.00元。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桥靠西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80026823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专属享有，乙方不得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其他人使用，或向他人

提供重要数据、地图、调查鉴定结果等关键内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30%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合格成果文件，影响到甲方项目工作，按每逾期一天扣除总合同款1%计算，以此类推。

(二)乙方提交各项成果以及在各项成果交付同时向甲方提交规定的文件、资料、数据等有关资料的时间不符合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要求、任何和保证要求规定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和付款。由此造成合同计划延迟的，每推迟交付一天，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以此类推。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由于乙方存在服务质量问题致使编制工作终止或未能通过相关专家评审，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乙方自行将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预期利益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开展或验收时，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1%，以此类推。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六)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 质保期内, 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调查数据、检测结果、分析结论存在错误, 乙方应免费进行复核或重新检测, 并出具修正后的成果文件。否则, 甲方有权扣除质保期所付款项 (合同总金额的5%)。

(九) 若甲方非因乙方违约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而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向乙方已付费用不予退还, 同时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继续支付剩余合同款。

(十) 本着节约资源和结合实际的工作原则, 项目在进行过程中, 监测井的建设及样品采集应结合污染物扩散规律及项目工作进度分批次进行, 通过分析已获得监测数据, 经双方确认, 认为没有继续进行后续监测井建设及样品采集的必要时, 应及时终止后续不必要的相关工作, 剩余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如已拨付)。剩余款项金额=合同总金额-已开展工作对应的费用 (已开展工作费用按通过专家评审的工作方案约定的计价标准计算)。如乙方未按要求退回剩余款项时, 甲方有权从后续未付款项中自动扣除。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提交巴彦淖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9份, 采购单位、中标 (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三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核查、资料审阅、过程验收等）。因甲方履行上述监督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甲方监督人员的差旅、交通、食宿等合理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编制的《乌拉特后旗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及提交的《乌拉特后旗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报告》等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服务清单：

一、服务项目名称：乌拉特后旗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

二、服务具体内容：

（一）编制《乌拉特后旗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二）监测点布设，监测井的位置、井深，样品采集、分析测试等工作，满足相关质量控制要求；

（三）提交《乌拉特后旗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报告》1份、地下水环境风险源清单1份、地下水污染迁移概念模型1套，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四）完成绩效目标申报表全部指标。

三、服务方式

通过对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进行现场踏勘、布点采样监测、污染物分析、汇总成果报告等方式，完成乌拉特后旗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

四、服务要求：

应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等；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总体要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主要包括技术方案审查、外业调查、建井、取样、样品检测、报告审查等各个环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任务承担方（乙方）对资料收集、技术方案编制、现场建井取样、分析检测、调查评价报告编制等阶段从严落实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对项目资料和技术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五、服务成果：

提交《乌拉特后旗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报告》、地下水环境风险源清单、地下水污染迁移概念模型，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六、本服务清单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